## 惠州学院财务处

惠院财务〔2021〕23号

## 关于报送大额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资金管理,保证大额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合理、科学,自 2021 年 7 月起,财务处建立大额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机制。自本月起请各单位每月 5 号之前报送次月大额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范围:单笔支付金额≥50 万元,不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常规经费),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开支金额、具体事由等详见附件,经申请审批及财务处审核通过后的大额资金方可进行报账。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送至财务处(行政楼 303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财务处办公邮箱cwc@hzu.edu.cn。

为保障各单位经费能够及时、顺畅地使用,请各单位务 必对大额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工作予以重视,若未及时报送用 款计划,对未纳入用款计划的资金将延迟支付。

附件: 惠州学院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表

## 惠州学院 2021年7月23日